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與第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受理並判決在案，聲請人乃具狀聲請執行相對人於本院之提存金，惟提存所函覆本件領取有給付條件，需提出完稅證明等資料，前開資料非聲請人可領取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閱覽上開分割遺產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上開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依其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一情，僅可認其與分割遺產事件具

01 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惟尚不足認其就系爭事件卷內文書有法
02 律上利害關係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
03 意閱覽卷宗之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佩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曾啓聞